

# 110 年 04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1 雜草 **不** 亂燒



2 煙蒂 **不** 亂丟



3 冥紙 **不** 飛揚



4 爆竹 **不** 燃放



1 記得 滅餘燼



2 記得 收垃圾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網址：www.nfa.gov.tw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 前言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中華郵政目標在民國 112 年全面電動化，將現行的 8946 輛郵務車都改成電動機車

### 案例摘要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

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



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20輛機車全毀、8輛機車半毀、15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500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 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 ✚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 改善及策進作為

- ✚ 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PVC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

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 ✚ 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 ✚ 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需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 ✚ 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

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 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 【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

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 【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 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 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 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 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 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 【策進作為】

- 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 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



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 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 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 【叮嚀】

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然會議資訊應否保密，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資訊，而在相關法令規定繁瑣以及執行保密措施徒增作業的情況下，可能導致公務員刻意輕忽未能落實相關保密措施，致造成機敏會議資訊保密



工作之隱憂。

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所造成的損害，雖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然不容置疑，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懲處更為重要，平時未加強保密宣導、檢查，終將使相關人員受到洩密、刑事及民事責任之追究。是以，如何藉由研訂保密措施、保密作為宣導、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檢查等方式，將正確觀念落實在機關同仁日常工作中，不僅可確保機敏會議資訊不致外洩，亦能保護機關同仁避免遭受相關責任之追究。

### 【結語】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

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挑戰無塑生活 真心疼惜臺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首度聯合召開今(110)年 315 世界消費者日-「杜絕塑膠污染」記者會，藉此號召咖啡業者響應並加碼優惠措施，鼓勵消費大眾平時就要勵行環保減塑生活，珍愛地球。

塑膠在生活中極為常見，但一次性塑膠用品不僅衝擊生態，且威脅人類健康。國際消費者聯盟 (Consumers International，簡稱 CI) 今年 3 月 15 日世界消費者日的活動主軸便是「杜絕塑膠污染 (Tackling Plastic Pollution)」，鼓勵全球消保運動夥伴們共同推動永續消費的活動。CI 引述一項在歐洲、美國和南美洲進行的研究調查發現，消費者購物時會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者佔 72%；有 74% 的消費者願意花更多錢在環保包裝上，可見全球消費者對減塑有相當共識，但需化為具體行動。



隨著生活型態改變，國人外帶咖啡慢慢品嚐的習慣，紙杯內與封膜上有一層淋膜，因這淋膜是塑膠製品，以致紙杯不能視為回收紙類。據環保團體估計，國內每年就要消耗 20 億個紙杯之多。109 年疫情爆發後，外送和外

帶需求更是大增。因此，行政院消保處和消基會展開聯合行動，從外帶咖啡做起，誠摯呼籲連鎖咖啡店、超商、量販店等販售咖啡的企業，可進一步強化消費者自備環保杯的優惠措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早自 91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100 年起更規定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及飲料店提供自備飲料杯的消費者優惠，目前 9 成以上的連鎖飲料店均採現金優惠，每杯優惠甚至達到 10 元。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既有如此好康，更應懂得聰明消費。減塑生活不難，只需每次出門或消費前多想想，當大多數人都能儘量不製造塑膠垃圾，我們的環境才有機會免受塑膠污染危害。力行環保減塑，或許開始有點不便，或許需花一些費用（例如購買或租用環保杯），但這才是正港愛臺灣。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 廉政案例宣導

## 人心不足蛇吞象

小樹自小生活困苦，一心想出人頭地，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當上清潔隊長。

小樹在當上隊長後，認為自己可以為所欲為，竟利用辦理採購清潔車的機會，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小木暗示可在採購案中點選特定商品，並要求支付回扣作為報酬。小木見獵心喜，另外表示經銷商每部清潔車利潤不過新臺幣2萬元，如果要獲得更多回扣，可以另行採購附加配備。於是小樹遂指示不知情的隊員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為由，向原廠商增購附加配備。

小木得標後，便依照原本的約定，支付小樹新臺幣80萬元的回扣，為了怕被別人發現，小樹另以其他名義暗中開戶，並存入所收取的回扣。

小樹藉著辦理採購的機會收取回扣，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 解析

小樹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收取回扣：所謂回扣，係公務員為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就應付給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向對方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收取。

二、本案中清潔隊長小樹為「刑法」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為圖自身不法利益利用承辦

清潔車採購機會，向廠商小木表示可以在採購案中點選特定商品，要求支付回扣作為報酬，其行為係藉購買公用器材收取回扣，成立公務員收取回扣罪。

### 小叮嚀

企圖心是人類進步的動力，只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稍有差池，企圖心便成了野心，小樹一心想想要出人頭地，卻忘了身為公務員應該要奉公守法，依法行政，竟為利所誘，身蹈法網，如果被判刑確定，將淪為階下囚，縱有諸多懊悔，也是無從挽回了。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

**如有發現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請踴躍利用專線電話檢舉。**

